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参考条件

（2023年3月）

来源《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关于开展第20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一、评选名额

按照不低于1.2 :1的比例，对全省推报的候选人（集体）进行统筹评选。

（一）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50个，设青年创业团队、青年科研团队、青年卫士团队、青年志愿服务团队、青年乡村振兴团队及其他综合类团队等6个类别。

（二）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福建青年五四奖章个人100名，设青年科教人才、青年技能人才、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乡村振兴青年人才、青年公益人才、青年法务工作者、青年新闻和文体工作者、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青年台港澳及海外华侨人士和青年政治人才等10个类别。

标兵由专家评审产生，类别可根据评选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申报条件

（一）福建青年五四奖章的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含）以上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类；

4.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5月1日—2009年4月30日出生）的闽籍青年或在闽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

5.主要倾向于基层一线，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科技创新、下派驻村等重大任务中有突出贡献。

（二）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2. 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3. 集体或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须是以该集体成员为主体的单位）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或其他地厅级（含）以上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类。

除上述申报人选之外，对在重大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集体，经相关市级团委、青联联合提名，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青联研究后可以直接颁授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三）台港澳青年（集体）

鼓励优秀台港澳青年（集体）申报。鉴于台港澳青年（集体）在获得荣誉方面受限，特放宽“获得荣誉”条件，即台港澳青年符合个人申报条件第1、2、4条标准且获得其他县处级（含）以上荣誉；台港澳青年集体符合集体申报条件第1、2条标准且获得其他县处级（含）以上荣誉。此类不占分配名额。

上述奖项不对同一集体或个人重复授予，已获得该奖项者原则上不再参评，专职团干原则上不参评。

附件：第20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推报单位名额分配表

附件

第20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推报单位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报单位 | 集体 | 个人 |
| 1 | 福州市 | 5 | 12 |
| 2 | 厦门市 | 3 | 7 |
| 3 | 漳州市 | 4 | 8 |
| 4 | 泉州市 | 5 | 12 |
| 5 | 三明市 | 3 | 6 |
| 6 | 莆田市 | 3 | 6 |
| 7 | 南平市 | 3 | 6 |
| 8 | 龙岩市 | 3 | 6 |
| 9 | 宁德市 | 3 | 6 |
| 10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 1 |
| 11 | 省直机关团工委（含政法、消防救援） | 9 | 16 |
| 12 | 省教育团工委 | 6 | 13 |
| 13 | 省国资委团工委 | 4 | 7 |
| 14 | 省直属企业团委 | 2 | 4 |
| 15 | 福建金融团工委 | 2 | 3 |
| 16 | 税务系统团工务 | 1 | 1 |
| 17 | 驻外团工委、行业系统团（工）委 | 1 | 2 |
| 18 | 省级主要青年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 | 2 | 4 |
|  | 合计 | 60 | 120 |

注：各推报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择优推报台港澳闽籍优秀青年。